

未成年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

高中／職，學生（姓名）

參加東海大學

國際學院舉辦之 OPEN CAMPUS 活動。

立同意書人（監護人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立同意書人（監護人）緊急連絡電話：

與參加人關係：

（如參加者未實際獲家長同意而私刻印章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90年11月19日台（90）訓（二）字第90164066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成年指滿20歲。

三、法律責任包括：

1、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31條第2款或第4款規定者：

(1)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製發臨時通行證、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，或指定道路區間、水域、空域高度、限制或禁止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。

(2)危險建築物、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之現場障礙物之移除。

違反第35條

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。前項或其類似訊號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。

2、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、民法第71條

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制之規定者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法第73條

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民法第78條

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。